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出資央企戰新基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
- 投资标的名称: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央企 战新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央企战新基金份额。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 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 议。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该基金为公司制,公司作为股东认购 100,000 万元的基金份额,占比1.96%。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 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 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 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号 18 幢 1层 16-2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5049。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

基金规模: 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主要投资方向: 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支持产业发展。

其他投资人:除公司之外,基金的其他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模式:公司制基金,新设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实行子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策略。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按基金章程约定的优先返还股东本金后再分配门槛收益、追补收益、超额收益的分配原则向股东进行分配。

基金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基金的亏损、扩大基金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基金资本。公积金弥补基金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基金备案情况:基金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中。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推动央企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突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核心价值。通过基金投资布局与中央企业发展相关的九大战新产业领域,探索未来产业新赛道,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强,可通过基金接入更广泛的产融平台,有助于公司拓宽产业合作生态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特别风险提示

- 1. 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 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2. 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 3. 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